合同编号：2026-LHJS-CCXM-GC-001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

3. 项目编号：2604-410325-04-01-829466 。

4.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不足部分由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1.嵩县车村镇特色农业建设项目，两河口村建设80亩标准化双层钢架香菇种植大棚，配套电动通风、遮阳卷膜、吊喷及微雾种植系统及水电管网等。新建基地混凝土道路约3600㎡。2.嵩县车村镇黄精产业园建设项目，树仁村新建2座约3000㎡钢结构生产仓储厂房，配套建设300㎡装配式B1级阻燃冷库、约1200㎡服务用房。同步实施园区约4100㎡场地硬化、全域水电管网铺设及约260米浆砌毛石排水边沟等配套工程。3.嵩县车村镇木札岭乡创中心项目，龙王村新建300㎡钢结构用房并完善屋面防水、钢构楼梯配套；改造翻新原有约1400㎡老旧建筑；新建约1800㎡硬化场地，铺设水电管网，配套安装5个新能源充电桩。4.嵩县车村镇红色传承发展项目，龙王村开展47处红石关战斗红军掩体修复，新建修复约1000米浆砌毛石护堰，新建约1500米、改造约1000米红色主题步道。改造两河口村约1060米沥青道路。5.嵩县车村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车村镇域建设标准化中药材产业园，建设规模化加工、仓储及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8380㎡。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

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0 月 2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以中标人最终所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4）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评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5）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6）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贰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 40252400 .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浩峰，身份证号码：410325198811062018

施工负责人 李浩峰，身份证号码：410325198811062018

设计负责人：辛乐　，身份证号码：51120219781021135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招标文件；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确认）；

（8）价格清单；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共执八份。

发包人：（公章）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5005418406M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白云路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471421

电话：0379-665601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4JUJP9G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威尼斯海景名邸小区 28B 号楼三楼门面房

邮政编码：471400

电话：1366389131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嵩县支行

账号：20341032500100000241241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广州市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41858311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82912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44031701040004869

账号： 4403170104000486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_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

1.1.3.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3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4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5 本合同中建筑工人包含农民工。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国家建筑工程、市政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及相关的评定标准，国家部门相关文件及地方性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承包人建议书（经发包人确认）；（9）价格清单；（10）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以上述序号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通用条款1.6.2 条外，承包人还需按要求提供如下资料：设计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各8套（含CAD及PDF格式电子版）。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见通用条款1.6.4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见通用条款1.10.1 条。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享有使用权。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材料、设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权引发纠纷，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见通用条款1.10.4条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或签约合同价的0.1%）”，并排除间接损失、预期利润损失等。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该事项均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BIM技术的应用范围和交付标准以《发包人要求》中明确列明的内容为限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逾期移交现场超过7天的，工期相应顺延，且发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损失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甲方提供供水、排水、供电等相关资料，期限双方协商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见通用条款2.5.2条另外如因发包人资金不到位导致付款延迟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魏海超；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副镇长；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7734741789；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监督；（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3）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4）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5）办理签证；（6）组织验收办理结算；（7）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李自羽；

发包人人员职务：项目办主任；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工程师名称：陈鹏；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1、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

2、严把材料质量关，实施严格的检查报验制度。

3、严格工程报验制度，强化单位自检互检。

4、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总之施工都是按照监理工作程序和要求进行，各环节全部过程都处在受控状态。

5、本工程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施工，各节点质量均按照有关要求实施。

6、资料与现场同步、签字盖章齐全、结论有数据支撑、问题整改闭环，确保每一道工序都可追溯、经得起查。

7、危大工程按方案施工、人员持证上岗、防护措施到位、隐患整改闭环，确保现场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8、施工计划与现场是否同步、滞后原因是否查清、纠偏措施是否落地，确保关键节点不突破、总工期受控。

工程师权限： 发包人对工程师、监理人的所有指令、决定和审批事项享有最终审核权和否决权。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师或监理人意见为由拒绝或规避发包人管理要求。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见通用条款3.6.2条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见通用条款3.6.3条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见通用条款3.6.3条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见通用条款3.7.1条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见通用条款3.7.2条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条款4.1条规定外，具体内容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及服务工作。

主要包括：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2.项目设计依据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3）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及会议纪要。

3.设计要求

3.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3.设计文件的深度：

（1）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3.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4.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1.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合格后,进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2.设计单位配合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3）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4）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5）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6）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7）配合质量检测；

（8）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9）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0）在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提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提交发包人。

6.限额设计要求

无

7.其他要求

7.1.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2.该项目为施工图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等内容，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3.专业工程相关规定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4.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预结算文件。

7.5.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7.6.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7.7.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8.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9.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预算及设计成果各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10.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11.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1.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11.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11.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11.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11.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11.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12.设计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可以要求较高的文件执行。

二、施工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计价规则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2.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

6.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肆份。

7.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7.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 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场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 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 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相关部门。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7.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三、现场管理：

1.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3.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3.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委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李浩峰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1412024202501431;

联系电话： 18137907759 ；

电子邮箱： 373114915@qq.com ；

通信地址：嵩县伊东新区碧水华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驻场时间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至少提前一天报发包人审批，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当天全天未到岗，承包人以 \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的各项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 元/人/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 元/人/次违约金，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 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7个工作日内 。

4.4.2关键人员更换：

1.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且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组织机构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总工、

各专业负责人，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要求须有相应注册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2.承包人组织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组织人员进场，未按照投标文件组织人员进场，每少一名或擅自更换一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人次。

3.施工单位其他专业负责人驻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6天，未经发包人批准，驻场时间每少1天按 \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需保证法定工作日及自身承诺的工作时间在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行使解除权前，应给予承包人7日的整改期限，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方可解除合同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1.考勤方式方法：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重点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现场检查：查证件（身份证、职业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关系等）、查资料、查现场。

2.考勤周期：一个月为一个考勤周期，考勤时间自进场施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3.项目经理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必须保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项目的工作。若出现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等难以胜任的，经发包人同意，应依据《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办理变更手续。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所更换人员，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应具有原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和相当业绩，企业需提供在本单位为其已缴纳一年的社保证明。

4.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按要求进行更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违约等法律责任及后果按照建设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5.对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

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除项目经理之外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质检员）、资料员和专职安全员（c证）等岗位人员。以上人员应为承包人的正式职工，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5%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1）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并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该工程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6）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2）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3）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代为直接支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有关的工作和负责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整体移交等，以及完成本工程相关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直至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包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联合体成员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分别支付合同价款，收款方分别按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建筑工程费向发包人开具相应税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查勘。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不准确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现场条件变化的，相关费用和工期调整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查勘不充分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见通用条款4.8条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5.2.1条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通用条款5.2.3条执行，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查会议的费用以合理必要为限，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会议安排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洛阳市审图相关规定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见通用条款5.3条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含电子版）4套，于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随竣工资料一并报送发包人。技术标准见通用条款5.4.1条 。所有竣工资料、技术文件、操作手册等应齐全、规范，满足发包人后续运营管理和备案要求，承包人未按要求移交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扣留部分工程款直至资料移交完毕。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见通用条款5.5条。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见通用条款6.1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见通用条款6.2.2条。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见通用条款6.2.2条。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见通用条款6.2.3条。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见通用条款6.2.3条。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质量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2.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

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专项质量责任：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对本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及终身质量责任。

损害赔偿约定：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损失的，承包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7.1.1条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施工红线以内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约定建立档案、设置专用账户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因发包人工程款未到位等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一起上访事件给予 \ 元/次处罚，造成恶劣影响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给予 \ 万元/次处

罚。若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被有关部门要求代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应按月将人工费用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未按时拨付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发包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商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达到其承诺的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甲方将在结算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它工伤保险责任，所有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可以代为处理有关事故，垫付有关费用，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存在安全隐患或发包人指令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施工所在范围内的路面打扫干净保持整洁，不得有积水现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经常擦洗，保持干净。负责施工现场周围的

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及防尘降尘标准，交工前施工现场达到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清运完毕，垃圾、土方、杂物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外运费、倾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不低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工地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如发包人未能及时把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承包人要保证连续正常施工，不影响开工时间和竣工日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本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协助。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仅需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工期。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而影响工程关键线路的；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调整工期的其他情况。除上述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工期均不作调整。承包人因自身原因、管理不善、资源配置不足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4.承包人进场后，不能按照进场后提供的经审核通过的施工总计划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第一次承担 \ 元违约金；第二次承担 \ 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承包人通过采取措施将工期赶回的可酌情给予减轻处罚。

5.本项目承包人，非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经审核通过的施工总计划承诺的施工节点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价 \ 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10日或累计20日的，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6.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项目经理不到位或承包人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愿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损失。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通用条款8.2条。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见通用条款8.3.2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1条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4.2条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合同签订后10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各提供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2条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见通用条款8.4.2条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见通用条款8.5条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元整（以最高为准）。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连续五天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50年一遇的暴雨；

（3）50年一遇的暴雪；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见通用条款9.1条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见通用条款9.1.3条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10.1.2条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由发包人原因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工程提前投入使用的视为已同意该部分工程完成移交。

10.2.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见通用条款10.3.3条 。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推迟1日的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合同价格的0.05%。

10.2.5由发包人原因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工程提前投入使用的视为已同意该部分工程完成移交，但不免除承包人就该部分工程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缺陷修复责任及保修义务。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见通用条款10.4条 。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见通用条款10.5条 。

10.4.2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若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标准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起算缺陷责任期。

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之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管理费、监理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13.2.2条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发包人审批认可。由于承包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承包人承担；由政府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得参与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不得参与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根据发包人要求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方协商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调整合同价款。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3）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合同价款调整部分的计量计价原则

（1）计量计价依据和原则

（1）清单定额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 号）等，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税率9%。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执行 。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依实调

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4）材料价格相关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混凝土、电缆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材料费按以下规则计算：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高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原合同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执行；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低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超工期期间实际降低后的价格执行。

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5）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

（7）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后续实际发生依实计取，经发包人认可，且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设计费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施工费在中标后双方按照经审查后的施工图和施工中标费率对预算确认，结算时根据合同计价条款约定对预算进行调整。结算费用如超过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施工费时按照中标的施工费结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增加的工程造价据实结算，不受中标价封顶限制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见通用条款14.3.1条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14.3.1条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本工程设计、建安施工费按照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20%，设计成果提交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90%，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设计费至合同价的100%。

2.施工进度款每一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90%，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完整真实并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相关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相关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97%，

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对应质保的内容维修完毕，并双方对质保内容无争议及纠纷后无息结清。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延迟开具发票，造成发包人支付延迟，不构成发包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天内向承包人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见通用条款14.4.1条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见通用条款14.4.2条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见通用条款14.5.1条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见通用条款14.5.1条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稽核）完成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提交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单位评审。

其他约定：

1.施工结算约定：

（1）清单定额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

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2）费率计取相关文件依据：豫建设标〔2016〕24号（洛建〔2016〕127号）、豫建标定〔2016〕13号（洛建〔2016〕157号）、豫建设标〔2016〕47号（洛建〔2016〕282 号）等，税金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执行，税率9%。人工费、管理费、机械费执行豫建标定〔2016〕40 号文件。

（3）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基期价格指数按豫建消技〔2025〕32号文件执行 。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人工费价格指数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定期发布的人工费指数适用的时间长短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人工费标准计算，超工期部分人工费增加因素不计算。

（4）材料价格相关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混凝土、电缆等。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1期（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计取，不全者按同时期市场价计入。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

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材料费按以下规则计算：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高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原合同工期造价信息价格执行；

若超工期期间材料费价格低于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按超工期期间实际降低后的价格执行。

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5）本工程使用商品砼及预拌砂浆。

（6）垃圾外运及购黄土价格按洛财办〔2017〕47号文件执行。依据“洛财办〔2017〕47号”文件规定：垃圾外运、外购黄土均应按照就近消纳原则执行。

（7）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后续实际发生依实计取，经发包人认可，且不能超过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标准。

（8）设计费以中标报价结算；发包人书面变更设计范围的，按合同约定相应调整。

施工费：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结合变更、签证调整价款。

结算上限约定：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结算价超出中标价的，按中标价封顶结算；发包人书面变更增项导致超标的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低于中标价的，按审定实际价款支付。

2.其他要求：

2.1 施工图需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查合格。

2.2 因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除另有说明外，中标人承担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和缺陷责任期内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2.3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均应上报招标人审批认可。由于中标人设计和施工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造价变动由中标人承担。

2.4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施工方案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5 变更签证的管理按照发包人及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事前审批，未按流程进行事前审批的变更签证结算时不予认可。

2.6 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2.7 承包人承诺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相关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相关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14.5.2条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若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备案日期晚于缺陷责任期届满日，则以最终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返还程序的起算点。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后返还剩余质保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见通用条款15.1.1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双方友好协商解决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返工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项工程价款的3%-5%。

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保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能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或未及时开展保修工作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 元违约金。保修延误导致损失扩大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28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延误交工，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元整（以最高为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16.1.1。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诉求增加险种及险种金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商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发包人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共同被告、被申请强制执行等）实际先行承担了

上述责任或支付了相关费用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按追偿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加收资金占用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等其他全部损失因发包人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或向第三方追偿。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洛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嵩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联合体协议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车村镇龙王村、树仁村、绸子村、鹿鸣村、两河口村、水磨村。建设内容及规模：1.嵩县车村镇特色农业建设项目，两河口村建设80亩标准化双层钢架香菇种植大棚，配套电动通风、遮阳卷膜、吊喷及微雾种植系统及水电管网等。新建基地混凝土道路约3600㎡。2.嵩县车村镇黄精产业园建设项目，树仁村新建2座约3000㎡钢结构生产仓储厂房，配套建设300㎡装配式B1级阻燃冷库、约1200㎡服务用房。同步实施园区约4100㎡场地硬化、全域水电管网铺设及约260米浆砌毛石排水边沟等配套工程。3.嵩县车村镇木札岭乡创中心项目，龙王村新建300 ㎡钢结构用房并完善屋面防水、钢构楼梯配套；改造翻新原有约1400㎡老旧建筑；新建约1800㎡硬化场地，铺设水电管网，配套安装5个新能源充电桩。4.嵩县车村镇红色传承发展项目，龙王村开展47处红石关战斗红军掩体修复，新建修复约1000米浆砌毛石护堰，新建约1500米、改造约1000米红色主题步道。改造两河口村约1060米沥青道路。5.嵩县车村镇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车村镇域建设标准化中药材产业园，建设规模化加工、仓储及产业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8380 ㎡。

（3）招标模式及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设计要求

1.设计范围及内容

包括项目所需的：设计及施工全过程配合及服务工作。

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2.项目设计依据

（1）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2）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方案设计》；

（3）经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及会议纪要。

3.设计要求

3.1.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3.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3.3.设计文件的深度：

（1）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3.4.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认可。

3.5.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3.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要求编制。

4.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1.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2.设计单位配合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3）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4）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5）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6）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7）配合质量检测；

（8）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9）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10）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设计相关内容。

5.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提交发包人。

6.限额设计要求

（1）设计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2）若造价咨询单位按设计文件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设计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7.其他要求

7.1.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7.2.该项目包括设计、施工到项目竣工验收全范围全专业的设计、测量、各类评价报告、前期报批报建手续办理等内容，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外的工作，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3.专业工程相关规定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7.4.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预结算文件。

7.5.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7.6.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7.7.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7.8.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适用规范标准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9.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含预算）13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10.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10.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10.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10.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10.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10.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11.设计的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可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三、施工要求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计价规则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发包人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审核、经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2.承包人必须依法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4.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合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

6.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叁份。

7.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7.1.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 定的，实施“ 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场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 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 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相关部门。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7.2.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四、现场管理：

1.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发包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2.1.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及洛阳市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

2.2.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3.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4.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5.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3.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委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4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5.凡属业主采购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五、成果文件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8套（含设计施工全套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六、其他要求：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

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嵩县“伏牛红韵·康养车村”乡村振兴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设计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紧急维修事项应立即到场。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维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支付的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其他工程质量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方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2）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嵩县车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车村镇白云路镇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9-66560122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71421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河南六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嵩县城关镇威尼斯海景名邸小区28B号楼三楼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嵩县支行

账　号：203410325001000002412 41

邮政编码：47140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广州市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4909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0-3829122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账　号：44031701040004869

邮政编码：510623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李浩峰		一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蒙召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薛晓洁	安全员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权重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附件7：联合体协议